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四川双马”）197,913,228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92%）的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与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8,538,77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2.91%）及拉法基四川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2,338,203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2.10%）的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谐恒源及天津赛克环互为一致行动人，总计收购四川双马50.9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将合计持有四川双马50.93%的股权并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其对本公司的全面要约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介绍

今日，本公司收到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和谐恒源和天津赛克环（以下合称“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协议收购拉法基四川、拉法基中国所持上市公司合计 50.93% 股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触发。

2、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采取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上市公司除本次股权转让中收购人拟受让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	240,697,388	31.53%

若上市公司在本公告出具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将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另行公告。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商务部对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若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收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申报义务。

2、根据收购人与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四川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取决于《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前提条件均得到适当满足或根

据协议被相对方豁免；且如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交割仍未完成，该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若收购人与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四川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满足相关前提条件或发生变更或终止，则收购人无法就《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交割，本次要约亦将不再进行。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